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21 年度，公司无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

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管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全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。

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、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监事：

李 彤

徐晓晖

乔梦野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